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沪教基〔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育才奖” 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上海市育才奖”是为鼓励本市长期从事高教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教育发展基金会于1995年设立的。“上海市育才奖”的评选奖励活动，对于提高本市高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地位、调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性、推进本市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2021年“上海市育才奖”的评选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名额与分配原则

2021年“上海市育才奖”的奖励名额为304名，原则上根据各高校、有关单位2020年在职教职工总数按比例分配。辅导员、思政课教师、思政工作者80名；成人高校14名；其他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共206名；市属有关直属单位4名。

二、奖励范围对象与评选条件

1. 奖励范围对象

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的评选范围与对象是指 2019 年以来，在本市高校及有关单位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

2. 评选条件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的有关精神，凡受表彰的 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获得者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关心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3) 善于探索高校教育、教学规律，在高教科研、教学、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在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后勤服务、学校建设方面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成绩突出。

三、评选、申报的方法与程序

1. “上海市育才奖”的评选应在校内“事前公告，事后公示”，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

2. 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各校要成立评审小组，制订“上海市育才奖”实施细则，将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向教职工作广泛宣传，民主评选，公正推荐，以增强评选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严格评选程序，推荐人选确定后，应予以公示，最后经学校党政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上报。

四、组织领导

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的评选表彰工作，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市教委有关部门组成评选工作办公室进行评议遴选，最后获奖人员名单及材料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申报材料及工作安排

为做好今年的评选工作，各高校及有关单位可在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http://www.shedf.org.cn/>中下载《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申报表》，按要求填写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推荐名册》1 份报送。

辅导员、思政课教师、思政工作者的申报材料（申报要求另行通知）于 6 月 11 日前报送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茶陵北路 21 号 1 号楼 102 室。市教委德育处联系人：王瑾，联系电话：23116792；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联系人：杨智勇，联系电话：64163962，电子信箱：dyzx1245@163.com）。

其他人员的申报材料于 6 月 11 日前送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陕西北路 80 号 203 室，近威海路）。各校实施细则、申报表和推荐名册的电子文本发送到 shedf1993@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基金会联系人：余瑾芳 电话：62326188

- 附件：1. 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申报表
3. 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推荐名册



附件 1

2021 年“上海市育才奖”名额分配表

序	学 校	名额	序	学 校	名额
1	复旦大学	19	33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1
2	上海交通大学	16	34	上海开放大学	1
3	同济大学	15	35	上海公安学院	1
4	华东师范大学	11	36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1
5	华东理工大学	8	37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
6	上海外国语大学	4	38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7	东华大学	6	39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
8	上海财经大学	4	40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9	海军军医大学	3	41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
10	上海海事大学	5	42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
11	上海音乐学院	1	43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
12	上海戏剧学院	1	44	上海杉达学院	2
13	上海体育学院	2	45	上海建桥学院	2
14	华东政法大学	3	46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1
15	上海海洋大学	3	47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1
16	上海电力大学	3	4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1
17	上海大学	15	49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1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4	50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9	上海中医药大学	4	51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1
20	上海师范大学	8	5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1
21	上海理工大学	6	53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1
2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3	54	上海兴伟学院	1
2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5	55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1
2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4	56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1
2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4	57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1
2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3	58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1
27	上海电机学院	3	59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1
28	上海商学院	2	60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1
29	上海政法学院	2	61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
30	上海海关学院	1	62	上海科技大学	2
31	上海健康医学院	2	63	上海纽约大学	1
32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	64	市属有关直属单位	4

注：1. 各高校辅导员、思政课老师等名额 80 个（由市教委德育处布置）。

2. 成人高校名额 14 个（由市教委高教处布置）。

3. 在职教职工人数超过 1500 人高校的名额中含 1 个专职人事人才管理干部名额。

4. 市属有关直属单位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上海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

2021 年

“上海市育才奖”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学 校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出生地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年 月		参加教育 工作年月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现任党政 职 务		专业技术职 务	
工作部门			电话(手机)		
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个 人 简 历					

先 进 事 迹

(不超过 1500 字)

推荐院系或部门意见	院系（或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学校意见	学 校（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年“上海市育才奖”推荐名册

[illegible]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